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5-028

##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购回公司股份比例 触及1%和5%整数倍暨购回完毕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力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以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首席技术官姚力军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江阁”）、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宏德”）于2025年3月4日至3月1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724,26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498%、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0.6523%。本次减持后，姚力军先生及宁波江阁、宁波宏德合计持股数量由67,781,899股减少至66,057,63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由25.5454%减少至24.8956%、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由25.6440%减少至24.9917%，合计持股比例已经跨越25.0000%，超过了277,011股，超出部分成交金额19,721,008元。

近日，公司收到宁波江阁、宁波宏德出具的《关于购回股份情况的告知函》，为了使合计持股比例恢复到公司总股本的25.0000%，宁波江阁、宁波宏德自行购回超出部分并上缴差价。2025年3月31日，宁波江阁、宁波宏德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购回公司股份277,100股，成交金额20,696,351元，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044%、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0.1048%。宁波江阁、宁

波宏德的购回金额20,696,351元高于卖出金额19,721,008元，因此无需上缴差价。

本次购回后，姚力军先生及宁波江阁、宁波宏德合计持股数量由66,057,635股增加至66,334,73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由24.8956%增加至25.0000%、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由24.9917%增加至25.0965%，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和5%的整数倍，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购回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江阁、宁波宏德本次购回股份已实施完毕，购回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购回方式	购回期间	购回均价 (元/股)	购回股数 (股)	占公司目前 总股本比例 (%)	占公司扣除 回购专用证 券账户股份 后总股本比 例(%)
姚力军先生	-	-	-	-	-	-
宁波江阁	集中竞价	2025/3/31	74.61	135,000	0.0509	0.0511
宁波宏德	集中竞价	2025/3/31	74.76	142,100	0.0536	0.0538
合计				277,100	0.1044	0.1048

注：1、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265,338,583 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为 1,020,200 股，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为 264,318,383 股。2、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二、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姚力军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余姚市城区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冶山路（科创中心 4 号孵化楼四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余姚市城区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冶山路（科创中心 4 号孵化楼四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5 年 3 月 31 日					
股票简称	江丰电子			股票代码	300666		
变动类型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b>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b>							
股份种类	股东名称	购回股数（股）	占公司目前总 股本比例 （%）	占公司扣除回购专 用证券账户股份后 总股本比例（%）			
A 股	姚力军	-	-	-			
A 股	宁波江阁	135,000	0.0509	0.0511			
A 股	宁波宏德	142,100	0.0536	0.0538			
合计		277,100	0.1044	0.104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让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b>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b>							
股东 名称	股份 性质	本次购回前持有股份			本次购回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目 前总股本 比例 （%）	占公 司扣 除回 购专 用证 券账 户股 份后 总股 本比 例 （%）	持股数量 （股）	占公 司目 前总 股本 比 例 （%）	占公 司扣 除回 购专 用证 券账 户股 份后 总股 本比 例 （%）
姚力军	合计持 有股份	56,765,724	21.3937	21.4763	56,765,724	21.3937	21.4763
	其中： 无限售	14,178,143	5.3434	5.3640	14,178,143	5.3434	5.3640

	条件股份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42,587,581	16.0503	16.1122	42,587,581	16.0503	16.1122
宁波江阁	合计持有股份	4,668,035	1.7593	1.7661	4,803,035	1.8102	1.817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65,221	1.5321	1.5380	4,200,221	1.5830	1.5891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602,814	0.2272	0.2281	602,814	0.2272	0.2281
宁波宏德	合计持有股份	4,623,876	1.7426	1.7494	4,765,976	1.7962	1.80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75,013	1.4604	1.4660	4,017,113	1.5140	1.5198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748,863	0.2822	0.2833	748,863	0.2822	0.2833
合计持有股份		66,057,635	24.8956	24.9917	66,334,735	25.0000	25.09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118,377	8.3359	8.3681	22,395,477	8.4403	8.4729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43,939,258	16.5597	16.6236	43,939,258	16.5597	16.6236
注：1、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265,338,583 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为 1,020,200 股，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为 264,318,383 股。2、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b>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b>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b>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b>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b>	
<b>7、30%以上股东购回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b>	
<b>8、备查文件</b>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input type="checkbox"/>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律师的书面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4、深交所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三、相关情况说明

1、本次购回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购回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四、备查文件

1、宁波江阁、宁波宏德出具的《关于购回股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